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一批证明（盖章）事项的通知

洪江市减证便民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思想品德鉴定证明	权限内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单位或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	市教育局
2	资信证明（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筹设民办学校审批	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市教育局
3	校车驾驶人有无犯罪和吸毒的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	公安局（派出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局
4	校车驾驶人身体健康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局
5	捐赠证明	筹设民办学校审批	公证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市教育局
6	有无抚养能力证明、健康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收养登记	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卫计部门、公安局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市民政局
7	孤儿父母的死亡或失踪证明	孤儿办理	公安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8	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证明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
9	婚姻信息证明	申请补办结婚证、离婚证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
10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证明、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各业务主管单位、会计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市民政局
11	失地农民需提交土地被征用的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国土资源部门及村委员或乡镇街道	《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验资证明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验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承包土地被征用证明	失业登记	国土资源局、村（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	《湖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死亡证明	办理领取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及个人账户余额	社区、医院或所在单位	《关于调整完善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的通知》（湘人社〔2013〕40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火葬证明		殡仪馆	湘人社〔2014〕11号文件	
14	销户证明	办理领取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及个人账户余额	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	《关于调整完善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的通知》（湘人社〔2013〕40号文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死者与领取人关系证		用人单位	《关于调整完善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	

序号	证明（盖章） 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明			工死亡有关待遇的通知》（湘人社〔2013〕40号文件）	
15	取款人与参保人关系证明	家属、子女提现领取已故参保人员医保卡个人账户余额	参保人员单位或所属社区出示关系证明	医保相关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其他死亡证明	参保在职或退休人员死亡待遇一次性支付	医院或相关单位	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湘人社函〔2015〕301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运输不可解体的超限运输物品证明	在本市范围内超限运输许可	生产、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
18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	县内班线经营许可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交通运输局
19	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申领、换证、恢复驾驶资格及校车驾驶许可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公安部令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市公安局
20	死亡证明	死亡登记销户	医院、村（居）民委员会及所在单位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公安局
21	家属随军证明	迁移户口	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或政治机关批准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公安局
	村委（居委会、单位）接收证明		村（居）委会、单位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		所在高校、职业院校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十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肄业证明			五条	
22	出生医学证明	上户或补录户口	有助产资质的医院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
	亲子鉴定证明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在台湾出生的新生儿未取得台湾户籍证明		台湾户籍部门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		捡拾地公安机关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出生证明及村（居）委会证明、非婚生育证明		派出所及村（居）委会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23	分户居住证明	分户	村（居）民委员会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	市公安局
24	死亡证明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医疗机构、人民法院等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
25	亲属关系证明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公安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
26	监护关系证明	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	公安局、法院、民政部门等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局
27	申请法律援助人员经	法律援助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

序号	证明（盖章） 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济状况证明				
28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再生育和实施恢复生育审批	流动人口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第七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	婚入本地外省籍育龄夫妻婚育情况证明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或再生育审批	外省籍育龄夫妻所在地乡镇卫计办、卫计局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第八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	婚育、户籍情况证明	再生育的审批	户籍所在地卫计部门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1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民政局	《湖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湘民宗通〔2015〕7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父母子女证明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和民政局	《湖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湘民宗通〔2015〕75号）第十一条	
32	考生父母属国家工作	户口迁入聚居区的考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部门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	市人民政府办

序号	证明(盖章) 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人员的,由县级主管部门提供工作调动手续和有关证明材料	生,享受高校招生聚居区有关民族优惠政策		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第七条	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考生父母属投资兴业人员的,由县级工商和税务部门提供证明,同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上一年的纳税证明材料		工商和税务部门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第七条	
	考生父母属购房迁移的,由县级房产部门提供证明,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房产部门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第七条	
	考生属投靠父母的,由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供父母、子女的关系证明		公安局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第七条	
33	资信证明(粮食经营资金仓储能力证明)	粮食收购许可核发	金融机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九、十条; 《湖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商务和粮食局
34	身体条件证明	申领农机驾驶证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农业部令第42号第十二条	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洪政办发〔2018〕36号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市本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45号）要求，经2018年10月15日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取消《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税收共治实施办法〉的通知》（洪政办发〔2018〕16号）中设立的“洪江市工程项目税收结算证明”及“洪江市房地产税收结算证明”两项证明事项。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
